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A2105
电话：0755-28999289

深中钦咨字[2026]第1564号

台山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台山市财政局委托，对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我们的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一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或暂未开工阶段，在编制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时运用假设性预测，包括有关项目自身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所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估咨询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评估，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知，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25,095.06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21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

项目共包含 14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山咀港，拟建设 6 个客运泊位（内侧及外侧分别布置 3 个泊位），内侧泊位长 98 米，外侧泊位长 101 米，防波堤堤头长 22.5 米。
2	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山咀客运港西侧。建设 1 个 400 吨车渡船泊位及 2 个 300 吨杂货船泊位（结构均按 1000 吨级预留）。
3	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岛三洲湾。拟建设 1 个 400 吨车渡船泊位及 1 个 300 吨杂货船泊位（结构均按 1000 吨级预留）。
4	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岛独湾港。拟建设 1 个 400 吨车渡船泊位及 1 个 300 吨杂货船泊位（结构均按 1000 吨级预留）。
5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岛独湾港。改建 3 个客轮泊位，码头占用岸线总长 109.4 米，并建设相应的防波堤。
6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建设渔业码头 219 米，防波堤 220 米，疏浚工程 78.5 万立方米，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等。
7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	护岸维修加固长度共 275 米，包括东护岸加固 150 米和西护岸加固 125 米，陆域回填量约 15 万立方米，形成陆域面积 4.09 万平方米，水域疏浚量约 20 万立方米。
8	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	项目位于广海湾鱼塘港码头相邻的西北边、堆填总面积 421872 平方米(632 亩)，其中护岸 2119 米。
9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鱼塘湾南部，建设 1 个 5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

		及 1 个 5000 吨级通用泊位，码头结构按 10000 吨级设计，码头岸线总长度为 320m，设计年吞吐量为 575 万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堆场、辅助建筑物、港池航道、装卸工艺、导助航设施、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环保。
10	台山市省道S534线官步桥危桥改造工程	危桥改造，项目位于省道S534线，在原址上实施拆旧重建，全长85米，桥梁宽度12米，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洪水频率1/100。
11	台山市省道S386线缸厂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危桥改造，项目位于省道S386线，在原址上实施拆旧重建，全长53米，桥梁宽度12米，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洪水频率1/100。
12	国道G240线端芬至广海段路面改造工程（原省道S274线）	本工程位于台山市，起于端芬镇上泽村（K2728+103），沿旧路由北向南，经过端芬圩、七家村、那仁村、大联村、双龙村、南塘村，终于广海镇古龙村（K2745+105）。二级公路，全长约17.001公里，大部分路段为双向两车道，端芬圩段为双向四车道
13	江门市G240线（原S273线）大马桥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江门台山市G240线（原S273线）上。危桥改造，全桥长65.6米，桥宽25米，双向四车道，单幅桥宽12.5米，采用公路-Ⅰ级标准建设。
14	江门台山市G240线公益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江门市G240线上，跨越潭江河，桥梁中心桩号K2683+407。全桥维修加固处治。

项目共包含14个子项目，各子项目的项目获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1	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1月03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17号）。
2	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0月13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5号）。
3	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3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0月12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6号)。
4	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0月12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7号)。
5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1月6日，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文件《关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意见》（江交综价〔2020〕75号）。 3.2020年11月26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32号）。
6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1.2013年07月19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维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3〕549号），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内容。 2.2019年04月02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调整事项的批复》（江农农〔2019〕85号），同意项目名称由“台山广海渔港维修建设项目”变更为“台山市广海湾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总投资由2437万元调整到3964.36万元。 3.2019年4月8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转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调整事项的批复》的通知》（台发改〔2019〕75号）。
7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	1.2021年03月29日，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农农函〔2021〕1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2021年4月21日，获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台农农函〔2021〕17号）

8	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	1. 2009 年 09 月 28 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09〕 239 号），同意本项目立项。 2. 2021 年 01 月 14 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及投资总额的批复》（台发改〔2021〕1 号），同意本项目调整建设规模及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 35158.02 万元。
9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	1. 1993 年 11 月 20 日，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建设经营台山市广海港第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计交〔1993〕 89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 2000 年 11 月 02 日，广东省交通厅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函〔2000〕 2559 号），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 3. 2018 年 04 月 18 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江交规建〔2018〕286 号），同意本项目设计变更，工程概算总投资调整为 36930.11 万元。 4.2021 年 11 月 11 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初步设计调整报告的批复》（江交基建〔2021〕169 号） 5.2024 年 1 月 29 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4〕24 号）
10	台山市省道 S534 线官步桥危桥改造工程	2020 年 10 月 10 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省道 S534 线官步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11	台山市省道 S386 线缸厂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2020 年 10 月 10 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省道 S386 线缸厂口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1 号 ），原则同意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12	国道 G240 线端芬至广海段路面改造工程（原省道 S274 线）	1.2019 年 02 月 23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40 线端芬至广海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粤交规〔2019〕184 号） 2.2019 年 09 月 05 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 G240 线端芬至广海段路面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19〕125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
13	江门市 G240 线（原 S273	1.2018 年 09 月 07 日，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出具《广

	线）大马桥改造工程	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G240线(原S273线)江门台山市大马桥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18〕574号），原则同意采用推荐方案。 2.2018年11月29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江门市G240线（原S273线）大马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规建〔2018〕941号）
14	江门台山市G240线公益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2020年03月23日，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出具《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江门台山市G240线公益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19〕577号），原则同意采用推荐方案。

二、应付本息情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65,785.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30年	3.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1年6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30年	3.7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3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	30年	3.5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300.00
4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30年	3.6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700.00
5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400.00
6	2022年3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年	3.4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
7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600.00
8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400.00
9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30年	3.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10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5年	2.6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11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30年	2.5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200.00
12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76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3	2024年11月	（调整）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22.00
14	2025年11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年	2.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3.00
15	2025年11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10年	1.7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
合计						65,785.00

2.还本付息测算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融资金额为34,215.00万元（其中：2026年10月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三十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92%	5,880.00	10,880.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3.78%	3,402.00	6,402.00
已融资	2,300.00	2,300.00		3.58%	2,470.20	4,770.20
已融资	2,700.00	2,700.00		3.69%	2,988.90	5,688.90
已融资	4,400.00	4,400.00		3.40%	4,488.00	8,888.00
已融资	600.00	600.00		3.49%	628.20	1,228.20
已融资	6,600.00	6,600.00		3.40%	6,732.00	13,332.00
已融资	3,400.00	3,400.00		3.37%	3,437.40	6,837.4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33%	4,995.00	9,995.00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2.66%	3,192.00	11,192.00
已融资	5,200.00	5,200.00		2.59%	4,040.40	9,240.40
已融资	17,760.00	17,760.00		2.21%	11,774.88	29,534.88
已融资	322.00	322.00		2.17%	104.81	426.81
已融资	1,103.00	1,103.00		2.12%	467.67	1,570.67
已融资	400.00	400.00		1.76%	70.40	470.40
第一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二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三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四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五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六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七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八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九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一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二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三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四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五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六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七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八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十九年	34,215.00		34,215.00	2.51%	858.80	858.80
第二十年	34,215.00	150.00	34,065.00	2.51%	858.80	1,008.80
第二十一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二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三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四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五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六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七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八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二十九年	34,065.00		34,065.00	2.51%	855.03	855.03
第三十年	34,065.00	34,065.00	0.00	2.51%	855.03	34,920.03
合计		100,000.00			80,398.10	180,398.11

3.本次融资前，项目已发生融资行为，已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江门市市政建设需求，推进台山市经济发展，完善台山市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地块收益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1个地块，宗地名称为台山市广海镇海景路2号地块。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以台山市近三年GDP平均增速与2024年GDP预测值的孰低值、基本政策成本等进行预测。

根据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1日出具的估价报告编号为广量第[2019]（估）字第102号的土地评估报告，地块信息如下：

宗地名称	估价值日期的用途			设定容积率	估价期日的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期日的设定开发程度	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年）	土地面积（m^2）	单位面积地价(元/m^2)	楼面地价（元/m^2）	总地价（万元）	使用权性质
台山市广海镇海景路2号地块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2.0	宗地红线外“三通”及红线内土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三通”及红线内土地平整	住宅70 商服40	69646.69	1560	780	10864.88	国有出让

预计土地价格增速为近三年GDP增速预测值6.00%的100%、90%、80%，增幅即6.00%、5.40%、4.80%，经测算，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24,332.54万元、21,714.79万元、19,365.38万元。

相关地块出让收益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块	按GDP增速孰低值的100%	按GDP增速孰低值的90%	按GDP增速孰低值的80%
台山市广海镇海景路2号地块	24,332.54	21,714.79	19,365.38
合计	24,332.54	21,714.79	19,365.38

2.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船票收入、景区门票收入、停车费收入、物业出租收入以及水产品市场管理服务综合费。

川岛镇五个项目的收入为船票收入、景区门票收入、停车费收入。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的收入为物业出租收入以及水产品市场管理服务综合费。

（1）船票收入

川岛目前的客运航线主要是往返山咀-上川岛、山咀-下川岛、上川岛-下川岛的航线，每天有多个航次；正常每小时有一班航线，旅游旺季时应旅客量不定时增加航班。2019年船票收入达9000万元，预测2025年船票收入为9500.00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

（2）景区门票收入

川岛景区门票收入主要是上川飞沙滩旅游中心和下川王府洲游乐中心，2019年上川飞沙滩旅游中心每年门票收入达860万元，下川王府洲游乐中心每年门票收入达2154万元，预测2025年门票总收入为3164.7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

（3）停车费收入

川岛山咀港设置收费停车位共2700个，拟按每个小车位37元/24小时、大巴车位50元/24小时计费，估算年停车费收入约为600万元。

（4）物业出租收入

水产品摊位收入年收入约90万元。

（5）水产品市场管理服务综合费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服务综合费按照成交总额的3.5%收取，年收入约100万元，并逐年增加5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船票收入	门票收入	停车费收入	物业出租	服务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9,500.00	3,164.70	600.00	90.00	100.00	13,454.70
第三年	9,595.00	3,196.35	600.00	90.00	105.00	13,586.35
第四年	9,690.95	3,228.31	600.00	90.00	110.00	13,719.26
第五年	9,787.86	3,260.59	600.00	90.00	115.00	13,853.45
第六年	9,885.74	3,293.20	600.00	90.00	120.00	13,988.94
第七年	9,984.60	3,326.13	600.00	90.00	125.00	14,125.73
第八年	10,084.44	3,359.39	600.00	90.00	130.00	14,263.83
第九年	10,185.29	3,392.99	600.00	90.00	135.00	14,403.28
第十年	10,287.14	3,426.92	600.00	90.00	140.00	14,544.06
第十一年	10,390.01	3,461.19	600.00	90.00	145.00	14,686.20
第十二年	10,493.91	3,495.80	600.00	90.00	150.00	14,829.71
第十三年	10,598.85	3,530.76	600.00	90.00	155.00	14,974.61
第十四年	10,704.84	3,566.06	600.00	90.00	160.00	15,120.90
第十五年	10,811.89	3,601.72	600.00	90.00	165.00	15,268.61
第十六年	10,920.01	3,637.74	600.00	90.00	170.00	15,417.75
第十七年	11,029.21	3,674.12	600.00	90.00	175.00	15,568.33
第十八年	11,139.50	3,710.86	600.00	90.00	180.00	15,720.36
第十九年	11,250.89	3,747.97	600.00	90.00	185.00	15,873.86
第二十年	11,363.40	3,785.45	600.00	90.00	190.00	16,028.85
第二十一年	11,477.04	3,823.30	600.00	90.00	195.00	16,185.34
第二十二年	11,551.05	3,847.96	600.00	90.00	200.00	16,289.01

第二十三年	11,655.05	3,882.60	600.00	90.00	205.00	16,432.65
第二十四年	11,759.05	3,917.25	600.00	90.00	210.00	16,576.30
第二十五年	11,863.06	3,951.90	600.00	90.00	215.00	16,719.96
第二十六年	11,967.06	3,986.54	600.00	90.00	220.00	16,863.60
第二十七年	12,071.06	4,021.19	600.00	90.00	225.00	17,007.25
第二十八年	12,175.06	4,055.83	600.00	90.00	230.00	17,150.89
第二十九年	12,279.06	4,090.48	600.00	90.00	235.00	17,294.54
第三十年	12,383.07	4,125.12	600.00	90.00	240.00	17,438.19
合计	316,884.09	105,562.42	17,400.00	2,610.00	4,930.00	447,386.51

3.成本预测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日常办公费开支和基础设施维护费。

（1）日常办公费

人员和日常办公费等费用一年50万元，并逐年增加5万元。

（2）维修费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用15万元/年。

（3）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日常办公费	基础设施维护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50.00	15.00	0.00	65.00
第三年	55.00	15.00	0.00	70.00
第四年	60.00	15.00	0.00	75.00
第五年	65.00	15.00	0.00	80.00
第六年	70.00	15.00	0.00	85.00
第七年	75.00	15.00	0.00	90.00
第八年	80.00	15.00	0.00	95.00
第九年	85.00	15.00	0.00	100.00
第十年	90.00	15.00	2.44	107.44
第十一年	95.00	15.00	1,347.42	1,457.42
第十二年	100.00	15.00	1,360.23	1,475.23
第十三年	105.00	15.00	1,373.16	1,493.16
第十四年	110.00	15.00	1,386.22	1,511.22
第十五年	115.00	15.00	1,399.43	1,529.43
第十六年	120.00	15.00	1,412.77	1,547.77
第十七年	125.00	15.00	1,426.22	1,566.22
第十八年	130.00	15.00	1,439.82	1,584.82
第十九年	135.00	15.00	1,453.56	1,603.56
第二十年	140.00	15.00	1,467.41	1,622.41
第二十一年	145.00	15.00	1,481.42	1,641.42
第二十二年	150.00	15.00	1,490.55	1,655.55
第二十三年	155.00	15.00	1,503.38	1,673.38
第二十四年	160.00	15.00	1,516.20	1,691.20
第二十五年	165.00	15.00	1,529.02	1,709.02
第二十六年	170.00	15.00	1,541.85	1,726.85
第二十七年	175.00	15.00	1,554.66	1,744.66
第二十八年	180.00	15.00	1,567.48	1,762.48
第二十九年	185.00	15.00	1,580.31	1,780.31
第三十年	190.00	15.00	1,593.13	1,798.13
合计	3,480.00	435.00	29,426.69	33,341.69

4.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414,044.82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3,454.70	65.00	13,389.70
第三年	13,586.35	70.00	13,516.35
第四年	13,719.26	75.00	13,644.26
第五年	13,853.45	80.00	13,773.45
第六年	13,988.94	85.00	13,903.94
第七年	14,125.73	90.00	14,035.73
第八年	14,263.83	95.00	14,168.83
第九年	14,403.28	100.00	14,303.28
第十年	14,544.06	107.44	14,436.62
第十一年	14,686.20	1,457.42	13,228.78
第十二年	14,829.71	1,475.23	13,354.48
第十三年	14,974.61	1,493.16	13,481.45
第十四年	15,120.90	1,511.22	13,609.68
第十五年	15,268.61	1,529.43	13,739.18
第十六年	15,417.75	1,547.77	13,869.98
第十七年	15,568.33	1,566.22	14,002.11
第十八年	15,720.36	1,584.82	14,135.54
第十九年	15,873.86	1,603.56	14,270.30
第二十年	16,028.85	1,622.41	14,406.44
第二十一年	16,185.34	1,641.42	14,543.92
第二十二年	16,289.01	1,655.55	14,633.46
第二十三年	16,432.65	1,673.38	14,759.27
第二十四年	16,576.30	1,691.20	14,885.10
第二十五年	16,719.96	1,709.02	15,010.94
第二十六年	16,863.60	1,726.85	15,136.75
第二十七年	17,007.25	1,744.66	15,262.59
第二十八年	17,150.89	1,762.48	15,388.41
第二十九年	17,294.54	1,780.31	15,514.23
第三十年	17,438.19	1,798.13	15,640.06
合计	447,386.51	33,341.69	414,044.82

（四）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土地相关收益按近三年 GDP 增速孰低值的 100%比例和项目自身收益的 100%计算收益情况下对项目债券总融资本息覆盖倍数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收益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总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土地相关收益	
已融资	65,785.00	54,671.86	120,456.86			
第一年		858.80	858.80	0.00		0.00
第二年		858.80	858.80	13,389.70		13,389.70
第三年		858.80	858.80	13,516.35		13,516.35
第四年		858.80	858.80	13,644.26		13,644.26
第五年		858.80	858.80	13,773.45		13,773.45
第六年		858.80	858.80	13,903.94		13,903.94
第七年		858.80	858.80	14,035.73		14,035.73
第八年		858.80	858.80	14,168.83		14,168.83
第九年		858.80	858.80	14,303.28		14,303.28
第十年		858.80	858.80	14,436.62		14,436.62
第十一年		858.80	858.80	13,228.78		13,228.78
第十二年		858.80	858.80	13,354.48		13,354.48
第十三年		858.80	858.80	13,481.45		13,481.45
第十四年		858.80	858.80	13,609.68		13,609.68
第十五年		858.80	858.80	13,739.18		13,739.18
第十六年		858.80	858.80	13,869.98		13,869.98
第十七年		858.80	858.80	14,002.11		14,002.11
第十八年		858.80	858.80	14,135.54		14,135.54
第十九年		858.80	858.80	14,270.30		14,270.30
第二十年	150.00	858.80	1,008.80	14,406.44	24,332.54	38,738.98
第二十一年		855.03	855.03	14,543.92		14,543.92
第二十二年		855.03	855.03	14,633.46		14,633.46
第二十三年		855.03	855.03	14,759.27		14,759.27
第二十四年		855.03	855.03	14,885.10		14,885.10
第二十五年		855.03	855.03	15,010.94		15,010.94
第二十六年		855.03	855.03	15,136.75		15,136.75
第二十七年		855.03	855.03	15,262.59		15,262.59
第二十八年		855.03	855.03	15,388.41		15,388.41
第二十九年		855.03	855.03	15,514.23		15,514.23
第三十年	34,065.00	855.03	34,920.03	15,640.06		15,640.06

合计	100,000.00	80,398.10	180,398.11	414,044.82	24,332.54	438,377.36
本息覆盖倍数	2.43					

（五）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土地相关收益按近三年GDP增速孰低值的90%比例和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收益情况下对项目债券总融资本息覆盖倍数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收益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总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土地相关收益	
已融资	65,785.00	54,671.86	120,456.86			
第一年		858.80	858.80	0.00		0.00
第二年		858.80	858.80	12,050.73		12,050.73
第三年		858.80	858.80	12,164.72		12,164.72
第四年		858.80	858.80	12,279.83		12,279.83
第五年		858.80	858.80	12,396.11		12,396.11
第六年		858.80	858.80	12,513.55		12,513.55
第七年		858.80	858.80	12,632.16		12,632.16
第八年		858.80	858.80	12,751.95		12,751.95
第九年		858.80	858.80	12,872.95		12,872.95
第十年		858.80	858.80	12,992.96		12,992.96
第十一年		858.80	858.80	11,905.91		11,905.91
第十二年		858.80	858.80	12,019.03		12,019.03
第十三年		858.80	858.80	12,133.30		12,133.30
第十四年		858.80	858.80	12,248.71		12,248.71
第十五年		858.80	858.80	12,365.26		12,365.26
第十六年		858.80	858.80	12,482.98		12,482.98
第十七年		858.80	858.80	12,601.90		12,601.90
第十八年		858.80	858.80	12,721.99		12,721.99
第十九年		858.80	858.80	12,843.27		12,843.27
第二十年	150.00	858.80	1,008.80	12,965.79	21,714.79	34,680.58
第二十一年		855.03	855.03	13,089.52		13,089.52
第二十二年		855.03	855.03	13,170.11		13,170.11
第二十三年		855.03	855.03	13,283.35		13,283.35
第二十四年		855.03	855.03	13,396.59		13,396.59
第二十五年		855.03	855.03	13,509.84		13,509.84

第二十六年		855.03	855.03	13,623.08		13,623.08
第二十七年		855.03	855.03	13,736.33		13,736.33
第二十八年		855.03	855.03	13,849.56		13,849.56
第二十九年		855.03	855.03	13,962.81		13,962.81
第三十年	34,065.00	855.03	34,920.03	14,076.05		14,076.05
合计	100,000.00	80,398.10	180,398.11	372,640.34	21,714.79	394,355.13
本息覆盖倍数	2.19					

土地相关收益按近三年 GDP 增速孰低值的 80%比例和项目自身收益的 80%计算收益情况下对项目债券总融资本息覆盖倍数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收益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总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土地相关收益	
已融资	65,785.00	54,671.86	120,456.86			
第一年		858.80	858.80	0.00		0.00
第二年		858.80	858.80	10,711.76		10,711.76
第三年		858.80	858.80	10,813.08		10,813.08
第四年		858.80	858.80	10,915.41		10,915.41
第五年		858.80	858.80	11,018.76		11,018.76
第六年		858.80	858.80	11,123.15		11,123.15
第七年		858.80	858.80	11,228.58		11,228.58
第八年		858.80	858.80	11,335.06		11,335.06
第九年		858.80	858.80	11,442.62		11,442.62
第十年		858.80	858.80	11,549.29		11,549.29
第十一年		858.80	858.80	10,583.03		10,583.03
第十二年		858.80	858.80	10,683.58		10,683.58
第十三年		858.80	858.80	10,785.16		10,785.16
第十四年		858.80	858.80	10,887.74		10,887.74
第十五年		858.80	858.80	10,991.34		10,991.34
第十六年		858.80	858.80	11,095.99		11,095.99
第十七年		858.80	858.80	11,201.69		11,201.69
第十八年		858.80	858.80	11,308.44		11,308.44
第十九年		858.80	858.80	11,416.24		11,416.24
第二十年	150.00	858.80	1,008.80	11,525.15	19,365.38	30,890.53
第二十一年		855.03	855.03	11,635.13		11,635.13
第二十二年		855.03	855.03	11,706.77		11,706.77
第二十三年		855.03	855.03	11,807.42		11,807.42
第二十四年		855.03	855.03	11,908.08		11,908.08
第二十五年		855.03	855.03	12,008.75		12,008.75

第二十六年		855.03	855.03	12,109.40		12,109.40
第二十七年		855.03	855.03	12,210.07		12,210.07
第二十八年		855.03	855.03	12,310.72		12,310.72
第二十九年		855.03	855.03	12,411.38		12,411.38
第三十年	34,065.00	855.03	34,920.03	12,512.05		12,512.05
合计	100,000.00	80,398.10	180,398.11	331,235.86	19,365.38	350,601.24
本息覆盖倍数	1.94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2.19；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94。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经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

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2）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地方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价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18 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不对其他专业领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程、设备、物流、生产运行、法律、商业保险或媒体等）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亦不对此类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 对于此报告中全部或部分分析结论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未考虑发生在报告日以后发生的、可能对报告内容造成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交易或其他任何事件，我们没有义务就这些事项或情况对本报告进行更新；此外，报告也并未针对任何上述工作完成日期之后已进行的额外工作或程序进行更新，因此我们没有责任就上述工作完成日期以后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或执行的工作或程序通知贵方；

b. 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c.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以下简称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d.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e.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本所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以下简称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

f. 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本所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

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任何内容，其应自行承担风险，贵方同意将保护本所，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h. 财务预测是基于项目主体单位就尚未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做出的判断性估计与假设。我们不对财务预测中的具体假设、财务预测的组成部分或整体财务预测发表任何意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由于实际事项或情况常不如预期所料，预测与实际结果通常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有可能是重大的。我们不对预期结果的实现与否承担任何责任；

i. 报告并未考虑贵方的需求或关注点，尤其是超出服务协议约定范围的内容。因此，贵方同意，本所不对报告能适用于贵方的目的作出任何保证声明；

j. 报告中的信息可能会被后续的信息所取代，在此种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不适宜为贵方所依赖。我方没有责任考虑是否有此情况出现或就此情况告知贵方；

k. 如果贵方或依赖我们报告的任意第三方是我们或任何本所的审计客户，贵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依赖报告作为贵方财务会计与报告的一部分；若贵方或依赖我们报告的任意第三方为银行，则不得以任何形式依赖报告作为贷款审核或坏账拨备的依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01XK81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星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A21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洪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21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5〕1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证书序号：002464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